

杞县临时垃圾场封场工程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36)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杞县临时垃圾场封场工程：

中标人：河南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37.2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36
- 2、采购项目名称：杞县临时垃圾场封场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
- 5、评审日期：2023 年 07 月 03 日 11 时 40 分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1 杞县临时垃圾场封场工程施工标段 河南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10 号楼 5 单元 26 号 1372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杞县临时垃圾场封场工程 本项目施工包含垃圾填埋区垃圾堆整形、覆盖 HDPE 膜、雨水导流、沼气导排系统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30 日历天 王爽 豫 241101122996

三、评审专家名单

史卫国、卢鹏胜、马军胜（业主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含税金）。

收费金额：施工标段：2058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

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杞县南环路中段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3569546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6627599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6627599162

4. 监督部门：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杞县南环路中段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135695462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